

审计业务委托合同

甲方：海口市医疗保障局

乙方：海南君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甲乙双方根据 2019 年 12 月 12 日（采购海口市 2017 至 2019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审计项目）（项目编号：HNZH-2019-3336）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医院会计制度】等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对“海口同和医院、海口博生医院”（以下简称二家私立医院）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财务审计事项达成如下条款：

一、审计时间及审计范围

对二家私立医院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使用及管理情况进行审计；披露和反应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在使用及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并深入分析问题形成的原因，出具审计报告。

二、审计内容及目标

乙方通过执行审计工作，对二家私立医院如下方面进行抽样审计，发现定点医疗机构目前在医保基金使用中普遍存在的问题和相关定点医疗机构个别问题线索。旨在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益，规范医保基金管理，优化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质量。对其中存在的普遍性和个别性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具体建议，并为下一步有针对性的专项审计提供线索依据。

（一）检查定点医疗机构的药品采购情况

- 1、检查私立医疗机构主要药品执行网上集中采购情况。
- 2、检查私立医疗机构采购药品是否超药品采购平台最高价格采购。
- 3、“两票制”后，药品和耗材在出厂价到进院价加成情况。

（二）、医疗环节情况，重点审查以下方面：

- 1、审计按病种付费情况，是否按海南省规定的100种病种及执行时间，执行按病种限额付费。
- 2、限制用药的使用情况，是否限制用药按非限制用药报销。
- 3、手术费收费调整情况。审计大型手术、1千元以下收入使用超声刀、各种手术刀的收费情况，是否严格按海南省规定的时间调整各种手术使用刀具的收费标准。
- 4、审计医生诊费、护理费、床位费等收费情况，是否根据不同医疗机构的资质等级，按不同资质等级收费。
- 5、审计X线计算机体层(CT)平扫、彩色多普勒超声常规检查、血清总胆固醇测定等各种检查化验项目是否存在超标准收费、患者未做而收费等乱收费情况。
- 6、审计过度医疗情况。
- 7、审计挂床住院情况。
- 8、审计是否存在分解住院情况。
- 9、审计是否存在骗保情况或行为。

(三) 医疗机构接受回扣、私设小金库情况。

三、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责任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医院会计制度】等规定，二家私立医院及单位负责人对其提供的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并对所提供的所有会计资料负有完全责任。
- 2、向二家私立医院明确，按照【医院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二家私立医院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

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3）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4）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甲方义务

1、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必要的沟通协调（协调二家私立医院向乙方提供审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配合审计工作）。甲方协调二家私立医院提交完整资料后五日内，乙方未提出异议的，乙方不得以甲方未配合为由要求顺延提交报告的时间。

2. 确保乙方能够获取二家私立医院与财务报表审计及经营情况有关的任何资料、文件。

3. 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其认为必要的二家私立医院的相关人员。

4. 二家私立医院管理层对其作出的与审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5.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乙方将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主要事项清单。

6. 按照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7. 乙方的审计不能减轻二家私立医院管理层的责任。

四、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乙方责任

1、乙方按照甲方约定的事项及依据对二家私立医院进行审计，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发表审计意见。乙方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2、乙方需要合理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使乙方能够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3、由于审计和内部控制的固有限制，即使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适当地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仍不可避免地存在财务报表的某些重大错报可能未被乙方发现的风险。

4、乙方有责任在审计报告中应毫无保留指明所发现的二家私立医院在某些方面没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医院会计制度的重大事项，并建议进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二）乙方义务

1、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计任务，出具审计报告，并对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在审计过程中，乙方若发现存在乙方认为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在审计报告中进行披露。但乙方披露的各种事项，并不代表已全面说明所有可能存在的缺陷或已提出所有可行的改进建议。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出具的沟通文件。

3、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审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及二家私立医院信息予以保密：（1）取得甲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时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3）接受行业协会和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的质量检查；（4）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乙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五、审计收费

1、本项审计业务总费用为人民币贰拾捌万元整（¥280,000.00 元）。

2、上述审计费用自本约定书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预付审计总费用的 70% 即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陆仟元整（¥196,000.00 元）其余款项于审计报告交回并经甲方确认及在乙方开具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结清。

3、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如该原因非属乙方原因致使乙方人员抵达工作现场后，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不再进行，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重新调整本

约定书涉及的审计服务履行时间；如任何一方无法重新调整审计服务履行时间的，甲方应按《海南省会计师事务所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琼价费管理【2011】176号）的小时付费的规定确认相应的审计费用。

4、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海南君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海口世贸支行

银行帐号：2201027519200629566

5、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税收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因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1、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审计报告。

2、乙方完成审计工作后需先向甲方提交审计报告初稿，待甲方最终确认后再向甲方致送正式的审计报告，二家私立医院各出一式贰份。

3、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审计报告时，不得修改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后附的各附件。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已审的会计数据和所作的说明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审计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审计报告。

七、终止条款

1、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的审计服务时，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合同。

2、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终止本合同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本合同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计核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审计费用。

八、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审计款项，如有预期支付超过5日，应当向乙方承担预期支付款项5%的违约金。

2、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完成审计报告时间向甲方交付审计报告，如有违约，则每预期一日，应当向甲方承担本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九、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合同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审计报告所在地，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合同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选择以下第 (2) 种解决方式：

(1) 提交海南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 签约时间：2020年 月 日。

十一、本约定书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海口市医疗保障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传真：

（签章）

签订日期：2020 年 1 月 15 日

乙方：海南君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海口市龙昆北路38号华银大厦

法定（授权）代表人：

传真：

（签章）

电话：(0898) 66748839 传真：(0898) 66748839

签订日期：2020 年 1 月 15 日